

長榮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99.09.28.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0.14.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3.03.17.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計創新育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7.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3.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獎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成果並應用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或數位教材導入課程之混成教學模式，特訂定「長榮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數位教材類型及定義如下：

- 一、開放式課程錄製(Open Course Ware，以下簡稱 OCW)：為當學期之實際教學現場課程內容，並須後製成數位教學影片。
- 二、單元類型教材：由簡報、圖文、影像、動畫、3D 互動、體感教材等多媒體教材組合，須搭配影音講解完成之教材，以單元為計算單位。
- 三、完整數位課程：課程內容可完整闡述一個學習主題並有明確之起始與結尾，且由數段小單元教材組成，其每一單元教材能夠互相結合串接，讓學習者能夠自行上網學習，無需教師在旁協助說明。

第三條 數位教材製作原則與應用如下：

- 一、開放式課程錄製：
 - (一) 本類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選修之正式學分課程，且不得為演講類型課程。
 - (二) 課程錄製至少 12 週(含)以上，教材以 1 週為 1 單元計算且每週教材影片時數須符合當週實際上課時數 50% 以上。
 - (三) 教材製作之創意、創新內容須以教師為主體，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播放他人影片或學生報告片段等之情事。
 - (四) 教材內容須永久放置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開放校內學生或校外受眾觀看。
- 二、單元類型教材：
 - (一) 本類型教材不採認隨堂錄影。
 - (二) 教材錄製每單元長度以 10-20 分鐘為原則。
 - (三) 教材設計須包含隨堂測驗、問題討論等。
 - (四) 教材製作之創意、創新內容須以教師為主體，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播放他人影片或學生報告片段等之情事。
 - (五) 本類型教材須應用於本校連續兩個學年度(或連續四個學期)內所開設之正式學分課程，並放置於本校指定教學平台，開放校內學生或校外受眾觀看。
- 三、完整數位課程：
 - (一) 本類型課程主要為配合學校教學政策所開設之課程，由教務處邀請教師參與錄製此數位課程，或一年內教師自行參與外部計畫所開設的數位課程。
 - (二) 本類型教材不採認隨堂錄影。
 - (三) 教材錄製每單元長度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總時數須滿足 6-9 小時。
 - (四) 教材製作之創意、創新內容須以教師為主體，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

他人著作權、播放他人影片或學生報告片段等之情事。

- (五) 課程活動規劃須包含師生討論區互動、繳交作業、線上測驗及學期成效評量等機制。
- (六) 本類型課程一年內須於計畫指定之學習平臺或開放平台上開課至少 1 次，且註冊人數須達 150 人次，課程使用次數達 2,000 人次。

第四條 申請獎勵須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

除完整數位課程獎勵外，其他各類型獎勵須未曾申請國、內外補助獎勵。但各類型仍須符合下列條件限制：

- 一、開放式課程錄製每門課程以獎勵 1 次為原則，五年後若有更新重製，得再提出申請。
- 二、單元類型教材每單元以獎勵 1 次為原則，二學年後若有更新重製，得再提出申請。
- 三、完整數位課程每一門課程皆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五年後若有更新重製，得再提出申請。若已獲校內、外數位課程計畫補助，則視成果卓著情況，每一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申請補助應提出以下表件供審查：

- 一、長榮大學獎勵製作數位教材申請表。
- 二、長榮大學製作數位教材切結書及創用 CC(Creative-Common)授權同意書。
- 三、數位教材之電子檔。
- 四、取得教材內容引用影、音、圖、文等相關智財權之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獎勵應於當年公告截止時間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教務處於彙整申請資料後，提交「數位教材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議，並依審查建議進行獎勵金核發作業及回覆教師申請結果。

第六條 數位教材獎勵審查小組由校內具製作數位教材經歷教師及校外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位組成。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教務處提供委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圈選排序並聘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各類型教材獎勵如下：

- 一、開放式課程錄製經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核予一萬元獎勵金。
- 二、單元類型教材經審核通過者，核予獎勵1單元教材以一千元為原則，每次以10單元教材為上限。
- 三、完整數位課程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每門課程核予二至六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獎勵標準得由「數位教材獎勵審查小組」依申請當年度之經費預算調整。

已獲校外數位課程計畫補助者，得視補助經費多寡、製作精緻程度、修習完課人數等條件，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另由教務處簽陳鈞長核予獎勵金一萬元且錄製達6小時之課程可減學期授課鐘點1小時，並於一學年度內折抵完。

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等認證審查者，經本校「數位教材獎勵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核予每門課程獎勵金二萬元。

獎勵之數位教材如為多名教師共同製作時，應於申請表中載明合作方式(權利、義務)及錄製課程之分工佔比，其獎勵金額則依其佔比分配。

開設完整數位課程若有衍生相關收入，每門課程之收入50%歸於開設教師，50%歸於學校。

第八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教材應實際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教學政策項目，並於教學中置於本校指定之校內教學平臺或校外開放平台(如 OCW、MOOCs 等)，且同意五年內提供每年使用成效概況及相關統計資訊。

若獲獎勵兩年內，該教材無開課應用成效或相關使用統計資料時，將由教務處暫停申請獎勵權限一年。

第九條 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且其教學內容之創作或取得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完成之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須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資料經稽查或檢舉有違法，且經「數位教材獎勵審查小組」調查屬實者，除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外，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配合參與相關教學研習、成果發表會及研討會，分享教學心得，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編列支應，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限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